

<h2 style="margin: 0;">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 1090261214A 號
--------------------------------------	--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停車場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1 目。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或傳真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承辦人：吳技士，專線：03-8246672，傳真：03-8246530)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停車場作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妥善運用於建置路外停車場、鼓勵民間私人設立停車場使用、改善公有停車場維護軟硬體設施及發展大眾運輸，爰擬具「花蓮縣停車場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專戶之來源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本專戶之存儲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專戶之資金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本專戶之收入、支出執行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專戶之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專戶之結算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專戶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花蓮縣停車場作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設置花蓮縣停車場作業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專戶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專戶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本府及民間機構有關興建交通設施(如停車場、轉運站、候車亭等)，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四、辦理停車場業務相關規費之收入。 五、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相關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專戶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十一、候車設備委外經營及廣告收入。 十二、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及花蓮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收入。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四、其他收入。 	<p>明定本專戶之來源種類。</p>
<p>第四條 本專戶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基金專戶存管，本府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提撥轉存定期存款。</p>	<p>明定本專戶之存儲方式。</p>
<p>第五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施支出。 二、價購為公有停車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私有土地租賃作為臨時停車場或通道之租金費用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五、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六、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路外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七、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費用支出。 八、路邊停車場催繳、裁罰等作業費用支出。 九、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p>為本專戶專款專用之必要，爰明定本專戶之資金用途。</p>

<p>十、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作業暨相關員工、人事、行政(車輛、油資等)費支出。</p> <p>十一、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二、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三、辦理停車場、公共運輸業務相關行政費用支出。</p> <p>十四、公共運輸路線營運、虧損及票價之補貼。</p> <p>十五、公、私有土地提供道路使用並設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者，其用地取得支出。</p> <p>十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十七、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十八、為改善停車設施及有關之道路、交通支出。</p> <p>十九、公有停車場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p> <p>二十、促進公共運輸及交通工程發展支出。</p> <p>二十一、本縣客運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規劃、興建、維護管理費用。</p> <p>二十二、公共轉運站、轉乘站等規劃、投資、興建費用。</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方案政策宣導、宣傳支應費用。</p> <p>二十四、其他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之支出。</p> <p>二十五、其他與停車場及公共運輸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p> <p>前項第十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十一款工作獎金之發放及第十二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專戶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資金，應直接撥入本專戶收帳；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p>	<p>明定本專戶之收入、支出執行方式。</p>
<p>第七條 本專戶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專戶之預算編列方式。</p>
<p>第八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p>	<p>明定本專戶之結算規定。</p>

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停車場作業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設置花蓮縣停車場作業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款第1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專戶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專戶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本府及民間機構有關興建交通設施(如停車場、轉運站、候車亭等)，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四、辦理停車場業務相關規費之收入。
- 五、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相關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專戶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十一、候車設備委外經營及廣告收入。
- 十二、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及花蓮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收入。
-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專戶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基金專戶存管，本府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提撥轉存定期存款。

第五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施支出。
- 二、價購為公有停車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私有土地租賃作為臨時停車場或通道之租金費用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五、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六、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路外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七、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費用支出。
- 八、路邊停車場催繳、裁罰等作業費用支出。
- 九、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十、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作業暨相關員工、人事

行政(車輛、油資等)費支出。

十一、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 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二、停車場用地及廣停用地之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 退休準備金。

十三、辦理停車場、公共運輸業務相關行政費用支出。

十四、公共運輸路線營運、虧損及票價之補貼。

十五、公、私有土地提供道路使用並設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者，其用地取得支出。

十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十七、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十八、為改善停車設施及有關之道路、交通支出。

十九、公有停車場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二十、促進公共運輸及交通工程發展支出。

二十一、本縣客運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規劃、興建、維護管理費用。

二十二、公共轉運站、轉乘站等規劃、投資、興建費用。

二十三、交通安全方案政策宣導、宣傳支應費用。

二十四、其他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之支出。

二十五、其他與停車場及公共運輸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十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十一款工作獎金之發放及第十二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專戶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資金，應直接撥入本專戶收帳；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七條 本專戶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